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

上訴人 洪瑋成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77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822、239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第一審判決認上訴人洪瑋成與林雯婷（業經第一審判刑確定）等人共同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溴去氯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未遂之犯行明確，因而論處上訴人共同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刑。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形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，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2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

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敘明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已依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之標準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且已審酌上訴人販賣毒品之數量等犯罪情節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情狀，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即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謂其坦承犯行不諱，獲利極少云云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是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

法 官 張永宏

法 官 楊智勝

法 官 黃紹紘

法 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